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郭漢臣
聯絡電話：(02)23963360-721
電子郵件：allen.kuo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1040002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4月28日召開「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
納檢研討會（第2次）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連錦漳

裝

訂

線

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納檢研討會（第 2 次）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（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）

參、主持人：王組長石城

紀錄：郭漢臣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人員名單

伍、報告事項：氣油比檢測儀相關法規法制作業進度及檢定設備建置
期程（略）

陸、討論議題：討論氣油比檢測儀檢定實施日期提前至 110 年 10 月 1
日

說明：為確保環保機關執行裁罰之公信力及保障加油站業者之權益，氣油比檢測儀應儘速實施檢定。經檢視辦理情形，氣油比檢測儀實施檢定之期程應可提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實施。

決議：經會中說明及討論後，與會出席代表一致達成共識，氣油比檢測儀自 110 年 10 月 1 日實施檢定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5 分